

勐地灾指办〔2022〕1号

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2022年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

根据《西双版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2年我县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现将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政治责任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要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措施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切实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好“全力防”“配合救”的重要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关防治责任和防治任务，做到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抓，不留死角不留漏洞；要抓住重点逐一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尽最大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聚焦重点，抓实抓细各项防治措施

（一）以规划引导科学防灾

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划结果作为基础设施或重大工程建设的基础依据。对于确需在地质风险较高地区开展的乡村建设、城镇建设、铁路公路建设以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要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提前采取避让或者综合治理措施。

（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一是**要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印发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相应方案。对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大、威胁人数多的隐患点，要制定单点应急预案，按照监测有手段、报警有信号、撤离有线路、避险有场所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二是**要加大对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员和隐患区（点）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和培训，及时向隐患点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组织开展地灾应急演练，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能力。**三是**要完善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制机制，提升地灾预测预报水平，一旦出现险情灾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决采取断然措施，果断转移、妥善处置。

（三）开展隐患巡查排查

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要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要求，重点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民点、工矿区、工程建设与运营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以及位于库区、沟口沟边河道、陡坡陡崖、公路铁路和受地灾严重威胁的村寨、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区（点）认真进行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摸清隐患风险底数，及时发现和掌握灾体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建立完备的巡查排查档案，为有效防灾提供依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对于涉及交通、水利、教育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函告各相关部门，督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加强气象预警预报

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要压实防治责任，对每一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明确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员，做好汛期隐患点的日常监测，做到值守到位、监测到位，及时预报、及时预警。并及时接收县局及上级发送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及时将预警预报信息告知群测群防人员，做到提前预警、及早预报，科学防灾。防止预警信息发布出现盲区，坚决杜绝群测群防人员手机关机、停机、号码有误等人为因素导致信息接收不到而引发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

（五）落实值班速报制度

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坚持不懈地执行汛期值班、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相关领导和人员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特别是汛期夜间值班，主汛期间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阵以待，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空岗现象发生。一旦遇有灾情和险情，要按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的要求，要第一时间逐级报送灾情（险情）信息，相关领导和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情况不明时要边报告、边核实、边续报，尤其是要完善因地质灾害转移人员、伤亡失踪人员的报告制度。

（六）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要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张贴发送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防灾知识宣传进村庄、进学校活动。要适时组织开展“村村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培训”，做到村级防灾责任人、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四应知、四应会”。“四应知”(即：应知隐患点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应知险情灾情报告程序和方法，应知地质灾害监测时间和次数)“四应会”（应会识别地灾发生前兆，应会使用简易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治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避险演练，提升可操作性以及避灾路线和应急避险场所的适宜性。在各自辖区隐患点组织开展综合性避险应急演练，同时做好演练图片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保存。

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各项防范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结合各自的情况，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层层抓落实，并于4月20日前加盖乡镇农场公章上报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二）提高避险认识，完善制度

1.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动态巡查排查等情况，科学制定每个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对灾害预警、临灾避险、群众安置等工作做出系统安排，形成科学合理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2.请乡镇农场认真编制完成各自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突发性预案及防灾减灾预案，并以乡镇农场政府为单位层层签订《防治责任书》，即：乡镇农场政府与村委会签订，村委会与村民小组签订，层层压实，落实到责任人，于4月20日前上报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责任落实的情况。

（三）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1.地质灾害防治主汛期为每年4月15日至11月15日，在此汛期中，请认真完善落实乡镇农场、村、组及自然资源管理所人员的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值班表加盖公章于每月20日之前上报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各有关单位要保障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值班人员严禁脱岗、漏岗、擅离职守，确保灾情、险情的掌握及时准确，并迅速上报上级部门（组到村的上报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村到乡的上报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乡到县的上报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做好” 两卡” 发放工作，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的完成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的发放工作，同时做好地灾防范宣传工作，让群众掌握灾害的规律和在灾害中如何应对的知识和內容，提高防灾抗灾减灾的应对能力，做到户户清楚，人人明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切实达到科学防灾，全民参与防灾的目的和效果。并于4月15日之前上报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四）严格落实灾害隐患点的应急演练工作

12个乡镇农场要在各自辖区内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请各乡镇农场认真结合各自辖区内隐患点的特征，于4月20日前有针对性、预防性、实用性的开展完成应急演练工作，每个隐患点的应急演练不得少于1次，并收集图片、影像及其他资料上报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五）严格落实“三查”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县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巡查排查工作尤为重要，各乡镇农场从即日起要对各自辖区內开展拉网式的险情大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同时，坚持一听、二看、三访的检查、排查原则开展工作。**一是**深入隐患监测点、各村民小组、旅游景区、中（小）学校、人员密集区、坡改梯项目、在建和已建工程领域、对居住在陡坡、沟口处、矿山（采场、拦渣坝、尾矿库）、在建公路和滑坡及泥石流易发区，要听取群众、企业的有关反映。**二是**看是否存在隐患和险情，**三是**走访相关知情人，发现险情、隐患及时向当地被涉及到的农户、村民小组、矿山企业指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监测和避险措施，有效达到此次汛期地质灾害险情隐患检查排查的目的，并于4月20日将排查情况上报到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及电话：高静，5126075，5123795（传真），邮箱：mhgtjdjg@163.com。

各位领导，今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各乡镇农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我们相信，有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圆满完成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不因地质灾害而受到损失。

勐海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